

龙湾瑶溪温州市****厂“5·31”一般机械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5月31日，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一楼的温州市****厂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3万元整（不含社保工伤赔偿金额）。

事故发生后，区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及《龙湾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程序》（温龙政办发〔2009〕37号）的规定，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龙湾瑶溪温州市****厂“5·3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调查组成员名单附后），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人员询问、调查取证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以及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龙湾瑶溪温州市****厂“5·31”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操作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温州市****厂（以下简称****厂），经营者：吴某某，类型：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22年8月19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一楼，现有在职人员5人，已按规定配备1名安全生产管理员。

（二）事故设备及拉丝操作流程

涉事设备：倒立式拉丝机，由放线架、除锈机、连拉机、拉丝机、落线架等5部分设备组成。拉丝前将原材料直径6.5mm钢筋放在放线架上，将钢筋头磨细后，把磨细钢筋头插入磨具内，经过除锈机，清除钢筋上锈迹，再经过连拉机，把钢筋拉成直径5.15mm，再经过拉丝机，把钢筋拉成直径4.3mm，最后进入落线架收线。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该厂已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但未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倒立式拉丝机安全操作规程，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

演练，未投入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5月31日上午8时53分许，****厂拉丝工人文某某在车间东北面从事拉丝作业，8时54分18秒拉丝机钢丝断裂，文某某发现后，关闭设备开关，拉出放线架断裂一头钢丝（长度约50米）的钢丝头，走到旁边打头机打磨，8时54分40秒打磨完钢丝头，8时56分45秒把钢丝头插进模具里，8时57分19秒启动拉丝机，钢丝开始运转（转速约1分钟10-20圈），此时文某某站在钢丝外侧整理钢丝，8时58分许，文某某绕过钢丝，走入钢丝与连拉机之间整理钢丝，运转钢丝长度缩短后瞬间勒住文某某胸部，将文某某勒在连拉机卷筒上。9时40分许，在车间西南面作业工友王某某发现文某某操作的拉丝机落线架钢丝已收满，即过来查看情况，发现文某某头部与身体被钢丝分割，头部掉在拉丝机旁地面上，身体不知去向，就立即大声呼叫，现场人员吴某某、唐某某等人闻讯后赶到现场，发现文某某已当场死亡。

（二）死者死因分析

2024年6月11日，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出具1份《死者文某某死因情况说明》：根据尸体检验，死者

文某某左颈部至右腰部整体斜行离断，创面不平整，断面皮肤边缘见碾压挫伤带，并有黑色油污黏附，锁骨、肋骨、胸骨等骨骼断面不整齐，胸腹部脏器外露，检见心脏、左肺、肝脏、肠管等脏器破裂。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初步推断死者文某某系胸腹部多脏器破裂死亡。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8 时 58 分许，发生地点为****厂生产车间。执法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该生产车间为钢结构厂房，厂房高 6.4m，宽 21.5m，长 38.2m，车间东北面设置有一台倒立式拉丝机。事故发生时，死者文某某被正处于运转钢丝勒在连拉机卷筒上，尸体胸部躯体、左手臂、左手被钢丝分割，当场死亡。连拉机卷筒钢丝上血迹宽约 10cm，卷筒钢丝上遗留有一块死者衣服残片，执法人员调取事故现场视频监控 1 份。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53 万元整（不含社保工伤赔偿金额）。

1.人员伤亡情况

姓名：文某某，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532128****5318，住址：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号，系****厂拉丝工人，死亡。



事故现场照片

2.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6721-1986)》和规定统计，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3 万元整（不含社保工伤险赔偿金额）。

（五）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9 时 40 分许，拉丝工人王某某发现事故后，该厂经营者吴某某拨打 110 报警电话，龙湾区应急联动指挥中心 2024 年 5 月 31 日 9 时 58 分接到报警电话，10 时 15 分许公安部门到达事故现场，立即组织事故现场勘查工作。随后，瑶溪街道办事处、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立即组织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2.现场应急处置评估

该起事故发生后，应急响应启动及时，信息接收、流转与报送畅通，公安、应急等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联动密切，处置迅速，应急救援指挥得当，调动有序，应急处置科学、规范，区、街两级党委、政府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和全面统筹责任落实到位，争取了第一时间快速有效处置，现场处置得当，杜绝了次生事故发生。事故发生后，企业积极配合事故调查、隐患整改和善后处置工作，事故善后处置平稳，未引发舆情关注，事故隐患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三、事故原因分析

死者文某某违反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在拉丝机运行时，违规在设备下部整理钢丝，且进入运行的连拉机与钢丝之间，导致被

运行中的钢丝勒住胸腹部当场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发生单位

****厂（经营者吴某某），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不到位，未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¹，未组织制定倒立式拉丝机安全操作规程²，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³，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⁴，未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⁵，未投入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⁶，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第一项：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第二项：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第五项：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第四项：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⁷，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二）属地街道办事处

瑶溪街道办事处在履行属地管理工作中，已按照规定定期研究部署辖区安全生产工作，但存在落实网格管理工作不到位问题，未对新入职的兼职网格管理人员及时进行业务培训。发生事故企业所属兼职网格管理人员王某，为2024年4月入职的网格管理人员，未经安全生产业务培训，不熟悉安全生产业务知识，履行网格管理职责能力不足，导致网格日常巡查监管工作不到位。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死者文某某，系****厂拉丝工，存在违规操作行为，对本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温州市****厂（经营者吴某某），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对温州市龙湾****厂（经营者吴某某）予以行政处罚。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三）其他处理建议

关于瑶溪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企业安全监管不到位问题，建议责令瑶溪街道办事处向龙湾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厂。应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发展理念，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立即开展全员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强化生产作业现场日常安全管理，督促员工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自觉落实安全生产现场工作责任“六做到六必须六务必”。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立并落实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体系，重点加强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教育培训工作，推动全员熟练掌握岗位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切实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二）瑶溪街道办事处。应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严格落实主要领导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层层压实党政领导责任，真正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认真研究分析辖区内工矿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切实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强化网格管理,重点加强网格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业务培训,提升网格管理人员履职能力。进一步强化辖区内各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与紧迫性,将此次事故通报给辖区内企业,要求各方责任主体引以为戒,切实防范化解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风险。